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338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1958號
裁定日期	115年02月02日
聲請人	彭鈺龍
案由	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8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78 條、第171條第2項、第173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60條第7款、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PDF 115年審裁字第338號彭鈺龍聲請案